

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106年1月25日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6年3月11日學生事務長核定

- 一、為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可申請
 - (一) 年滿 15 歲以上，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 申請及工讀期間應符合身心障礙手冊輕度、中度、重度與極重度之資格。
- 三、工讀助學金名額及工讀時數：
 - (一) 學生事務處以當學年度預算分配之。
 - (二) 工讀期間，每月工讀助學金為勞動基本薪資之二分之一，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，並支付勞保相關費用。
 - (三) 符合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資格者，工讀期間每月工讀助學金為勞動基本薪資之二分之一，每個月需完成工讀時數 60 小時為原則。
 - (四) 符合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資格者，工讀期間每月工讀助學金為勞動基本薪資，每個月需完成工讀時數 60 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檢具下列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五、工讀期間：每年得服務 9 個月。
- 六、工讀內容：由各單位自訂工作內容，需以學生安全為考量。
- 七、考核機制：當月考核未通過之學生，不予核發下月工讀助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